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5518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上建物本市信義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（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）之房屋稅籍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5518600 號函核定住家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5 萬 6,900 元（稅籍編號 17350620001），並免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爭房屋係合法房屋為由，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有相關事項尚待查明，乃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706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俟查證後另為處分，並撤銷上開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345518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；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
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